

#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稅務治理政策

110.9.28 第 26 屆第 17 次董事會通過

111.5.13 第 26 屆第 26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

- 第一條 為因應稅務治理之國際趨勢，落實企業永續發展目標，貫徹稅務法令遵循，特訂定本稅務治理政策(以下簡稱「本政策」)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均應遵循本政策，落實稅務治理。
- 第三條 稅務策略之運用及稅務成本之管理，應符合穩健經營及誠實納稅原則，降低稅務風險，提升公司價值，並善盡社會責任。
- 第四條 本公司應依下列政策，落實稅務治理：
- 一、 法令遵循：瞭解並遵循各營運所在地之稅務法規及其立法意旨及精神，誠實申報及完納稅負，善盡納稅義務人之社會責任。
  - 二、 風險控管：透過事前租稅評估，辨識潛在稅務風險，並擬定因應措施。
  - 三、 經濟實質：避免稅基侵蝕，不採用意圖規避稅負之稅務架構，不將利潤移轉至低稅率國家或利用租稅天堂進行避稅。
  - 四、 移轉訂價：關係人交易應落實商業實質原則、常規交易原則及稅務遵循原則。交易應符合合理商業目的、訂價應反映經濟實質，遵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(簡稱 OECD)公布之「跨國企業與稅捐機關移轉訂價指導原則」及各地稅務法規之移轉訂價規範，於價值創造地區履行納稅義務，並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」相關規定或依子公司所在地國稅務法規，備妥或申報移轉訂價三層文據報告。
  - 五、 資訊透明：遵循財務報導準則及主管機關規定，定期揭露稅務資訊，強化稅務資訊透明度。
  - 六、 誠信溝通：以開放及誠實態度與營運所在地稅務稽徵機關溝通，並維持良好和諧之關係。
  - 七、 專業發展：持續透過教育訓練及參與各項稅務講座，以

強化稅務人員專業職能，並培育人才。

第五條 稅務治理相關權責單位如下：

- 一、 董事會為本公司稅務治理之最高決策與監督單位，核定稅務治理政策，並確保稅務治理政策之有效運作。
- 二、 財務管理處為本公司稅務管理單位，依權責陳報稅務事項，並視議題重大性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
- 三、 各公司及營運據點之會計部門為稅務工作之執行單位。

第六條 其餘未盡事宜，悉依賦稅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